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7-1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117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年11月11日